Deloitte.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0年11月号

本期焦点：

税收管理

1. 财政部对于2021年税务稽查和检查开展计划提供指引；

个人所得税

1. 贸易折扣与现金到付折扣应属个人所得税课征范围；
2. 隔离费用属个人所得税课征范围；

企业所得税

1. 对于财年为非历年制的企业，2020年亦适用3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2. 组织竞赛活动对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影响；
3. 因COVID-19疫情发生的劳动成本及其他费用的税务处理；
4. 因COVID-19疫情影响导致需要额外支付暂停劳动合同员工的慰留金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增值税

1. 仅纳税人因错误而溢缴增值税，且溢缴金额使得接下来6个月内无增值税纳税义务的情况，才可退还溢缴的增值税；
2. 在转让项目时，如无法辨别增值税应税和免税的制造商品个别价值，则将按总价值适用10%增值税税率；

外国承包商税

1. 使用保税仓库公司的外国承包商税处理；
2. 对外国承包商提供线上培训课程收入的外国承包商税处理；

贸易与海关

1. 出口加工合同转包加工产品免征进口税；
2. 存货差异的进口税/增值税处理；
3. 对EVFTA生效前已出口商品的EUR.1申请材料进行检查。

01 税务管理

02 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PIT"）

03 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CIT"）

04 增值税（以下简称"VAT"）

05 外国承包商税（以下简称"FCWT"）

06 贸易与海关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2020 德勤越南税务师事务所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Deloitte.

税务管理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税收现况

2020年前10个月税收执行重点如下：

前10个月税收统计：

- 前10个月累积税收总额为979.724兆越南盾，占2020年预算计划78.1%，约2019年同期的93.9%。

税务稽查/检查的情况：

2020年前10个月，各级税务机关在纳税人处所共审查60,748件，于税局进行书面进行了521,605件。通过稽查和检查的税收总额为51.3087兆越南盾，相当于2019年同期的115.9%，其中：

- 调增税收：15.2461兆越南盾，约2019年同期的124.96%；
- 税收总额：8.0527兆越南盾，约2019年同期的100.12%；
- 转让定价审查：审查263家企业；增加应税收入：4.19071兆越南盾；减少亏损：9.04261兆越南盾。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对2020年剩余月份计划执行提供指示：

- 加强税收征管、税收损失和转让定价的管理；
- 加强欠税和其他收款的处理（例如逾期税款、利息和罚款等）；严格审查退税案件；
- 继续加强税收稽查和检查，特别是着重正在稽查中的企业；
- 继续制定和完善税法规定，尤其是电子商务活动的税收管理规定。值得注意的是，近期政府对2019年税收管理法及相关内容新颁布了第123/2020/ND-CP号法令、第125/2020/ND-CP号法令、第126/2020/ND-CP号法令等实施细则，以及第132/ 2020/ND-CP号法令，取代转让定价的第20/2017/ND-CP号法令。

财政部对于2021年税务稽查和检查开展计划提供指引：

在财政部的指导下，应制定并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局2021年的税务稽查和检查计划，重点针对以下对象：

税务：

- 较高税务风险的企业；
- 执行检查/清查以防止税收损失和税务违规；
- 位于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税收潜力的企业；
- 特定行业，例如线上业务、多层销售、游戏公司、进行资本/品牌/项目转让交易的企业；
- 转让定价：关联交易占比大的企业，多年亏损或申报利润低于同业的企业。

海关：

- 海关与税务合规；
- 特定行业，例如：
  - 税收、海关资料已逾通关后检查限期的企业；进行现场稽查且发现违规迹象的企业；
  - 进口原材料为外国企业生产加工并出口产品的企业；
  - 享有产业免税优惠的较高风险企业；
  - 根据第57/2020/ND-CP号法令第1条第2款和第2条第3款规定，进口可享退税的用于生产和装配汽车以及用于生产汽车组件的零部件的企业。

（财政部于2020年10月22日发出的第12997/BTC-TTr号公文）

Deloitte.

个人所得税（PI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根据新的家庭免税额和报税辅助软件（HTKK）申报 PIT

河内税务局通知纳税人，税务总局已升级了报税辅助软件（HTKK）新版本以符合第954/2020/UBTV QH14号决议从2020年1月1日起适用新家庭扣除额的规定。因此，系统已更新：每月可扣除1,100万越南盾个人扣除额以及抚养扣除额440万越南盾。

河内税务局亦为连续12个月内在越南工作超过183天，第一个纳税年度不是日历年的外籍员工提供了特别指导。此类外籍员工第一个纳税年度为抵达越南的日起算连续12个月，第二个纳税年度为1月1日至12月31日（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6条第1款第a项）。

（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10月26日发出关于PIT申报的第93619/CT-TTHT号公文）

贸易折扣与现金到付折扣应属PIT课征范围

若企业向个人（无论是商业个人还是非商业个人）支付的贸易折扣非属代理人佣金或促销奖金（依《商业法》第92条和第171条规定），则不属PIT课征范围。此外，贸易折扣的发票应符合第39/2014/TT-BTC号实施细则附录4第2.5点规定。

源自现金到付折扣、销售奖金的收入，非属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第2款及第6款所指的奖励奖金或销售代理佣金者应按1%税率缴纳PIT。

若对具有此类收入的销售代理个人授权公司代为进行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应使用第92/2015/TT-BTC号实施细则附录第01-1/BK-CNKD中的表格01/CNKD代为申报纳税纳税。申报资料及纳税截止日期应符合第92/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7条第4款和第5款的规定。

（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10月9日发出的有关PIT的第89923/CT-TTHT号公文）

隔离费用属PIT课征范围

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公司遵守现行法律而发生在越南工作的外籍专家的隔离费用，且这些费用可明确归属于外籍员工名下时，则此等费用应根据第111/2013/ 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第2款第dd.3.2项规定，纳入PIT应税项目。

（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11月10日发出的第97748/CT-TTHT号公文，关于COVID-19期间代员工支付费用的CIT和PIT处理方法）

Deloitte.

个人所得税（PI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续）

无劳动合同的外籍员工的PIT

没有劳动合同的外籍员工若取得单笔200万越南盾或以上的薪水、报酬和其他收入，将被征收10%或20% PIT（取决于支付时点的纳税居民身份，按在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的第25条第1款第i项规定）。

年度结束时，外籍员工必须按照第92/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21条的规定，将当年所有收入合并结算PIT。

（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10月9日发出关于外国人缴纳PIT的第89926/CT-TTHT号公文）

外资投资收入

对于在海外产生资本投资收入的越南籍个人，如果属于《个人所得税法》所称的非越南税务居民，则海外投资产生的收入无需缴纳越南PIT。

对于身份为越南税务居民的纳税人按照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第3款规定，应将海外投资收入计入PIT应税收入。

越南税务居民或非税务居民的判定按财政部发布的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第1款和第119/ 2014/TT-BTC实施细则第2条规定执行。

（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资本投资收入PIT政策的第95846/CT-TTHT号公文）

Deloitte.

企业所得税（CI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在越南-新加坡工业区 II（VSIP II）进行新投资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无CIT优惠

一外资企业新近于2020年4月27日获平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核发新投资项目的投资注册证书（IRC），并已在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富华区VSIP II 开始运营。由于该地点在实行投资时非位于优惠地区内，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10月10日发布的第151/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6条规定，该投资项目无法享有投资区域的CIT优惠。

（平阳税务局于2020年10月28日发出的第24296/CT-TTHT号公文）

财年为非历年制的企业，2020年亦适用30%的CIT减免

企业于2020税务年度的年度总收入不超过2,000亿越南盾，则可享有30%的CIT税负减免。如果企业的会计年度为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则适用本项减免的期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平阳税务局于2020年10月27日发出的第24245/CT-TTHT号公文）

从2020年第三季度开始，CIT暂缴税款适用30%CIT减免

符合第114/2020/ND-CP号法令第1条范围的企业，并且2020税务年度的总收入不超过2,000亿越南盾，则可享有30%的CIT税负减免。

根据第114/2020/ND-CP号法令第2条和第3条规定的2020年CIT减免的条件，企业自行确定季度暂缴税款和年度CIT结算的减免额。

（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10月19日发出的第91813/CT-TTHT号公文）

商标品牌建立费用分摊的税务处理

公司在工具、包装等方面创建其品牌（HUG商标）所产生的费用不符合被认定为固定资产的条件 。指导意见指出相应费用应分摊入营运费用，但不得超过03年。

如果符合财政部于2015年6月22日发出的第96/2016/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规定的条件，则此类费用可视为CIT的可扣除费用。

（平阳税务局于2020年10月26日发出的第23987 /CT-TTHT号公文）

Deloitte.

企业所得税（CI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续）

组织竞赛活动对CIT和PIT的税务影响

某企业举办“越南信用评分解决方案 - Kalapa信用评分”的竞赛活动，参赛者均为不限国籍的学生。指导意见是，如果该活动与企业业务活动无关，并且不满足第96/2015 /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规定的条件，则该费用不可于CIT抵扣。

企业应该按照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15条第1款第g点所述，为赢得奖金1,000万越南盾或以上的个人扣缴PIT。

（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10月9日发出的第89928/CT-TTHT号公文）

因COVID-19疫情发生的劳动成本及其他费用的税务处理

当公司以工资薪金和其他以薪金形式发放的福利支付给员工时（在社会隔离时，因COVID-19大流行影响导致等待复工的期间），以及与员工福利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果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在第25/2018/TT-BTC号第3条实施细则已修订补充）中的条件，则可以在CIT扣除。

（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10月9日发出的第89924/CT-TTHT号公文）

因COVID-19疫情影响导致需要额外支付暂停劳动合同员工的慰留金相关的CIT处理

为了确定正确的CIT处理方法，在COVID-19期间因为慰留合同中止的员工所发生的费用，需要确定此类费用是否属于员工福利或是终止雇佣合同的离职金。

如果上述支出属于员工福利，且符合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的规定（其中福利支出总额不超过公司当年实际支付的平均月工资），则可在CIT计算时扣除。

如果该支出属于终止雇佣合同的离职金并符合第218/2013/ND-CP号法令第9条规定的条件时，则可在CIT计算时扣除。

（税务总局于2020年9月28日发出的第4073/TCT-CS号公文）

Deloitte.

增值税（VA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仅同意因错误而溢缴VAT，且因此致使接下来6个月内无VAT纳税义务可退还溢缴税款

本公文中值得注意的是，所引用的法规中（即156/2013/TT-BTC号实施细则）并未提到6个月的期限。

（税务总局于2020年9月16日发出的第3867/TCT-KK号公文）

如无法辨别VAT应税和免税的制造商品个别价值，则将按转让项目总价值课征10%VAT

因个别项目的价值无法分辨，本公文采取总价值适用最高税率的计算方法。

（税务总局于2020年10月21日发出的第4433/TCT-CS号公文）

Deloitte.

外国承包商税（FCW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使用保税仓库公司的FCWT处理

外国公司使用保税仓库作为存储货物的地点以支持另一家公司进行国际运输、中转、存储或加工活动目的，将不被视为越南CIT（FCWT的一部分）的课征范围。

当外国公司与位于出口加工区的公司签订货物加工服务合同时，然后将制成品转移到保税仓库存储，再在保税仓库中出售给其他海外客户，则该外国公司将落于越南CIT（FCWT的一部分）的课征范围。

（税务总局于2020年9月24日发出的第3997/TCT-CS号公文）

对外国承包商提供线上培训课程的收入其FCWT处理

当海外公司（外国承包商）与越南公司签订合同并因为提供与设计、图纸制作等有关的在线培训课程的使用权而获得收入时，则外国承包商应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规定缴纳FCWT。

如果授予使用在线培训课程的访问权被视为《知识产权法》规定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技术转让法》规定的技术转让活动，则该等源自版权的收入应课征10%CIT，但免征VAT。

反之，如果授予使用在线培训课程的访问权不被视为《知识产权法》规定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技术转让法》规定的技术转让活动，则外国承包商按照一般服务缴纳FCWT，包括5%VAT及5%CIT。

（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9月7日发出的第81424/CT-TTHT号公文）

货物过境越南的FCWT处理

根据现行法规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第20款规定，货物过境越南无需缴纳增值税。

如果外国承包商将保税仓库或内陆港口（ICD）用作货物仓库以支持国际运输、中转、边境关口转移或存储，则根据第103/2014/TT-BTC实施细则，该外国承包商不涉及FCWT。

根据现行法规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第5款，以过境领土形式转让货物所有权所取得的收入不涉及FCWT。

（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9月22日发出的第85109/CT-TTHT号公文）

Deloitte.

贸易与海关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对进口用以加工，但意外烧毁的原材料予以减少进口税

存储在制造场所的进口原材料被视为受到海关监管，如果因火灾烧毁，可予以减少进口税。

申请减少进口关税需要准备的文件包括：

- 被烧毁的原材料的进口报关单；
- 当局的毁损记录证明；
- 认证机构的评估证明；
- 保险代理机构的无给付赔偿责任证明；
- 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32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如果已经向海关申报并缴纳税金，则减税额应视为溢缴的关税。

注意： 如果用于加工的进口原材料已烧毁，但在国内销售，则企业必须按照法规申报并支付进口税/VAT和CIT。

（海关总局于2020年10月22日发出的第12990/BTC-TCHQ号公文）

出口加工合同转包加工的产品免征进口税

越南企业（“承包商”）与外国贸易商签订了加工合同，应负责在向分包商交付原材料和耗材之前，将分包合同通知其主管的海关当局。

如果承包商太晚将分包合同的通知发送给海关，但：分包商拥有加工设施、已进行加工活动并送回货物，并且货物已经出口，则承包商可免征进口税/VAT。但是，承包商可能会因延迟通知分包合同而受到行政处罚。

如果分包商不满足上述要求，则承包商将缴纳进口税/VAT和罚款。

（海关总局于2020年10月21日发出的第6774/TCHQ-TXNK号公文）

存货差异的进口税/VAT处理

对于正差异：即公司文件记录的原材料和耗材库存量大于向海关当局报告的数据

如果超额部分的原材料和耗材仍保留在出口加工企业（“EPE”）的仓库中，且并未用于国内销售，则海关将不会对这些超额原材料征收进口税和/或VAT。

此外，从管理目的而言，对上述正差异：

- 海关在审核时将记录原材料和耗材的正差异数字；及
- EPE必须就出口产品使用到超额部分的原材料和耗材情况向海关当局作出详细报告。

如果海关当局发现企业在国内销售这些原材料，或者有税务欺诈/逃税行为，则海关应当按规定补征进口税和VAT。

关于负差异：即公司文件中记录的原材料和耗材的库存量小于向海关当局报告的数据，应对此差额征收进口税/VAT

自2020年12月5日起，针对进口供出口加工/制造使用的原材料与耗材会计帐与海关帐差异（不论负差异或正差异），其税收处理将依照政府于2020年10月19日发布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17条规定。

（海关总局于2020年10月28日发出的第6943/TCHQ-TXNK号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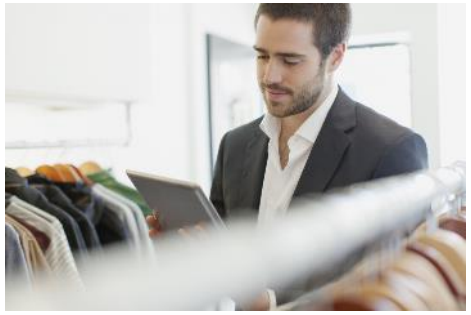

Deloitte.

贸易与海关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续）

对EVFTA生效前已出口商品的EUR.1申请材料进行检查

在EVFTA生效日前24个月内出口的货物的EUR.1档案：此类申请将由当地进出口局仔细审查，并且要求申请人充分申报并提交以下信息：

- 运输工具的名称、船只或航班号以及出发日期；
- 货柜编号和印章（如有）。

出口货物的EUR.1申请发生在EVFTA生效日前24个月以上的：当地进出口局将移交此类申请案件给进出口部（工业和贸易部）审阅。

（海关总局于2020年10月22日发出的第1056/2020/XNK-XXHH号公文）

常见的海关申报错误

海关总局对海关申报进行了审查，并发现了一些常见错误，如：

1. 未根据越南进出口商品清单对商品的名称、成分、特性、结构、含量等进行完全申报，以符合商品名称和描述标准判断商品的HS编码分类，但仍完成清关；
2. 多批货物具有相同的货物描述但分属不同的HS编码，且仍完成清关；
3. 货物说明与申报的HS编码不一致，但仍完成清关；
4. 海关总局已发出指导适用HS编码的正式公文，但部分海关部门未遵循指示。
5. HS编码的申报、一般进出口表中使用的税率、以及FTA关税不正确；
6. 海关申报单中申报的单位不正确。

为了标准化货物分类数据库，确保HS编码适用的一致性的并克服上述问题，海关总局要求当地海关检查与货物有关的信息，如有违规情况，应予以适当纠正。

（海关总局于2020年11月11日发出的第7203/2020 /TCHQ-TXNK号公文）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眞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的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 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的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 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0 Deloitte Vietnam Tax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